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荣科科技”）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分别购买秦毅、钟小春、王正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逐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逐鹿投资”）合计持有的北京神州视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视翰”）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荣科科技拟向不超过 5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6,29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符合实施重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法定条件；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股份发行的价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公司本次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六)《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报告书已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有效地保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七)本次交易系公司为实现资产及业务优化整合之目的而进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国家法规的要求,方案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九) 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十) 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重组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十一) 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重组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十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重组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标的资产的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本次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

定价具备公允性。评估报告对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评估所采用的资产折现率、预测期收益分布等评估参数取值合理，不存在重组方利用降低折现率、调整预测期收益分布等方式减轻补偿义务的情形。

（十三）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十四）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米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米健”）申请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有利于上海米健解决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十五）关于为上海创业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事宜，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为上海创业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上海米健解决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 莉

吴凤君

李华才

2017 年 9 月 27 日